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1: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旷洪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孟武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60 名激励对象自身情况发生变化、资金不足或不再符合授予条件。因此，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人员名单、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30 名调整为 570 名，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000,000 股调整为 11,610,250 股，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000,000 份调整为 11,913,500 份。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临2017-085）《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权激励权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8日，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10,250股，股票期权11,688,500份。

因激励对象彭孟武先生、刘曙光先生、李晓明先生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因外籍激励对象郭射宇（GUO SHEYU）先生、谭日初（TAN RICHU）先生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尚未完成开

立，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待以上激励对象的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监事会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事宜。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临2017-086）《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